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6,082	159,426
銷售成本		(68,409)	(73,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40	8,11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215)	7,1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96,215)	(103,90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4,845)	(49,65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	(4)
財務成本		(1,803)	(1,750)
除稅前虧損	4	(69,672)	(54,165)
所得稅開支	5	(10)	(1)
期內虧損		<u>(69,682)</u>	<u>(54,16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364)	(53,031)
非控股權益		(1,318)	(1,135)
		<u>(69,682)</u>	<u>(54,16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重列)
基本		<u>(0.10)港元</u>	<u>(0.16)港元</u>
攤薄		<u>(0.10)港元</u>	<u>(0.16)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69,682)</u>	<u>(54,166)</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8)	414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值	<u>-</u>	<u>(627)</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78)</u>	<u>(21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0,160)</u></u>	<u><u>(54,379)</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328)	(52,969)
非控股權益	<u>(832)</u>	<u>(1,410)</u>
	<u><u>(70,160)</u></u>	<u><u>(54,37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2	35,6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金融工具	-	26,32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33,87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654	30,236
退休金計劃資產	17,352	17,352
	<u>120,073</u>	<u>109,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73	69,287
再保險資產	14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55	15,9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7,056	153,406
已抵押銀行結存	4,827	4,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123	70,8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41	36,078
	<u>316,389</u>	<u>350,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1,696	66,452
保險合約負債	1,221	1,221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08	33,951
合約負債	1,818	-
付息銀行借貸	9 162,996	94,324
其他貸款	1,945	1,941
應付稅項	1	1
	<u>240,585</u>	<u>197,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04</u>	<u>152,1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877</u>	<u>261,6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599	55,819
其他貸款	1,057	1,046
	<u>53,656</u>	<u>56,86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656	56,865
資產淨值	142,221	204,83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7,236	377,236
儲備	(270,683)	(208,904)
	<u>106,553</u>	<u>168,332</u>
非控股權益	35,668	36,500
權益總額	142,221	204,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期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而需要重列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於本期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過往版本。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申報，與呈列的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資料不可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所包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不會將收益或虧損回撥至收益表。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在可預見未來持有，及在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初始確認或過渡時進行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未可報價的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未可報價股本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已報價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進行分類。此分類亦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不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及已報價投資亦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作出評估，並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前未終止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本集團金融負債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會計處理仍大致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似，將或然代價負債視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相反，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改變。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列結存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計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計量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6,326	(26,326)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	—	26,326	7,549	33,875
	<u>26,326</u>	<u>—</u>	<u>7,549</u>	<u>33,875</u>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之差額為基準。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顧客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之會計處理。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根據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亦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完成客戶合約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期初結存進行調整，且前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忠誠獎勵計劃下的忠誠點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推出的忠誠點數計劃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予忠誠點數計劃，使用已發行點數的公平值以及就已發行但尚未贖回或尚未到期的點數確認遞延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忠誠點數計劃產生單獨履約責任，因為該計劃通常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點數計劃。本集團確定，經考慮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忠誠點數計劃的金額與之前會計政策比較，應該不會有重大不同之處。然而，如下文所述，與此忠誠點數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該等結存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由於此新呈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將「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金額為1,005,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3,632	157,800	550	(244)	1,900	1,870	-	-	146,082	159,426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5,346	14,776	(15,346)	(14,776)	-	-
其他收益 ／(支出)	(104)	133	3,066	5,402	169	313	-	-	3,131	5,848
總計	<u>143,528</u>	<u>157,933</u>	<u>3,616</u>	<u>5,158</u>	<u>17,415</u>	<u>16,959</u>	<u>(15,346)</u>	<u>(14,776)</u>	<u>149,213</u>	<u>165,274</u>
分類業績	(52,139)	(53,956)	(9,537)	7,215	(6,802)	(7,940)	-	-	(68,478)	(54,68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之收益淨額									609	2,266
財務成本									(1,803)	(1,750)
除稅前虧損									(69,672)	(54,165)
所得稅開支									(10)	(1)
期內虧損									<u>(69,682)</u>	<u>(54,166)</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5,358	159,376	-	-	107	102	617	(52)	146,082	159,426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503	3,931
存貨之減值 [^]	-	2,36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61)	(12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54)
	<u>2,342</u>	<u>(1,085)</u>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5.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u>10</u>	<u>1</u>
期內稅項總開支	<u>10</u>	<u>1</u>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8,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58,449,6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39,690,213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260,443,200股(二零一七年：260,443,200股))。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過往年度供股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37,860	60,111
四至六個月	3,157	5,657
七至十二個月	106	109
超過一年	573	575
	41,696	66,452

9.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2,996	94,324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2,996	94,324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至5.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2.2%至5.0%)計息。附息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若干銀行結存4,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4,447,000港元)及定期存款71,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0,873,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以市值合共約73,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7,033,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6,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27,41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000,000港元或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68,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5,000,000港元或29%，其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分類錄得10,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的分類溢利則為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於期內，香港零售市場增長乃由於旅客數量增長的支持所致。然而，由於我們專注於因股市行情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威脅而放緩的本地消費市場，故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均錄得下降。

我們的店鋪流量於本期間錄得下降，尤其是我們的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受到期內商場促銷活動減少影響；及銅鑼灣店亦受到波斯富街附近商店關閉而有所影響。由於我們的人流量減少，故銷售額下降。除此之外，我們的荃灣荃新天地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閉以進行翻修，故產生較低的銷售額。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我們所有店鋪的銷售額下降。特賣場錄得細微收入為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為維持健康的存貨水平，持續為上一季的存貨進行清貨為我們本期的主要目標。隨著減價幅度提高，存貨水平得到控制，毛利率則略為下降。然而，我們於各方面不斷努力進行成本控制，包括節省員工成本、減少廣告及促銷方面支出，而帶來微幅改善。因此，分類虧損總額已減少至52,000,000港元，虧損較上期減少2,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最近幾個月，全球市場因各種因素而波動。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中美貿易戰加劇，美國總統就其指稱的不公平貿易手法對中國徵收大範圍關稅，致使中國以類似規模的關稅作出反擊。此外，中國正試圖透過去槓桿化以減緩其信貸規模及增長，尤其針對國有企業。措施包括中國中央銀行實行「穩中偏緊政策」，以調整貨幣市場，以及增加融資成本，同時保持金融流動性穩定。該等措施均使中國及香港股市疲軟。由於我們投資於香港股市，上述因素對我們的證券投資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類虧損10,000,000港元，較上期分類溢利7,000,000港元減少17,000,000港元。

前景

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百貨業務的業績。荃灣荃新天地店已進行翻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形象，我們相信新的改變將可改善我們的客戶體驗並促進銷售。此外，為因應店舖人流量減少及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在荃灣荃新天地店推出一批全新暢銷零食。為改善我們的商品，我們的銷售團隊一直在不同的歐洲國家採購優質且價格吸引的時尚服飾商品。與此同時，我們仍進行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最近幾個月，全球市場動蕩不利於證券買賣。預計市場仍將動盪不安。美國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季度錄得正回報，得以支撐全球市場，然而，隨著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上升以及對美聯儲提速加息的擔憂，美國市場預計會出現較大波動。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衝擊投資意欲，中國持續進行去槓桿化以及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監管措施收緊，該等因素均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進一步威脅，進而影響中國及香港股市。為盡可能減少對投資組合的潛在威脅，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的方式進行證券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11,000,000港元），其中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00港元）已予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94,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1.4%至5.0%不等。期內自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利息開支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5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53%。該上升乃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持百貨業務及本期間錄得虧損而導致股東資金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8。

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採納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約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金額進行對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所有附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一處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平值為127,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53,00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變現收益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00,000港元）及公平值未變現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期內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變動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	股權	208,000	-	(1,903)	14,321	3.28%
2. 1992 Multi-Strategy Fund Corporation CL I (前稱Highbridge Capital Corporation CLI LIQ)	基金	161	-	115	12,860	2.95%
3. Fullerton Short Term Interest Rate Fund - D	基金	1,468,946	-	130	11,931	2.73%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	股權	45,000	-	823	9,576	2.19%
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1)	股權	110,000	-	44	8,118	1.86%
6. C432 PA Offshore Feeder Fund L.P.CLS A USD	基金	914,005	-	206	6,924	1.59%
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股權	56,120	-	(424)	5,076	1.16%
8. JPMorgan Funds JPM Europe Equity Plus A (perf) (acc) - EUR	基金	26,139	-	(217)	3,988	0.91%
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3)	股權	56,120	-	(659)	3,140	0.72%
10. Nordea 1 Stable Return HM USD DIS	基金	22,586	-	(26)	2,972	0.68%

於期內，本集團從所持有證券收到股息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上表列示主要構成本集團總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的投資。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03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A.2.7、A.4.1及A.6.7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陳文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